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戶 籍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宅 電 話		
	災 害 名 稱			開 設 層 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旅 館 名 稱			入 住 時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____日	
資 料	申請條件	一、 受補貼弱勢民眾： ☐ 洗腎病患且行動不便者。 ☐ 中重度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 ☐ 其他行動不便者，原因：_____。 ☐ 6歲以下兒童。 ☐ 75歲以上長者。 ☐ 孕婦。 二、 行動不便： ☐ 因身體障礙、疾病、受傷或老化等因素導致移動能力受限。 ☐ 需依賴輔助工具或他人協助才能完成日常活動。				
初審資料審核					審查人(村幹事)	
1. 身分證影本			☐ 已繳 ☐ 未繳			
2. 入住旅館證明(發票/收據正本)			☐ 已繳 ☐ 未繳			
3. 金融帳戶正面影本			☐ 已繳 ☐ 未繳			
4. 其他(孕婦、洗腎、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 已繳 ☐ 未繳			
5. 領據、切結書			☐ 已繳 ☐ 未繳			
以上身份證明文件，受理審核後，副本隨表附上，正本請退還。						
審查評比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未入選原因： ☐ 證件不齊 ☐ 資格不合		
複審	經辦人			課長		

領 據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領取因_____

(天災名稱) 在_____ (合法旅宿

名稱) 短期安置住宿住屋，故申請「臺東縣金峰鄉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據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天災名稱）在_____（合法旅宿名稱）短期安置住宿住屋，因無其他居住場所且無法依親者之特殊弱勢不適合收容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申請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弱勢民眾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補貼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

願意遵守以下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若有不實或隱瞞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本次申請之資格。
2. 如有需要，願意配合金峰鄉公所或相關單位提供後續資料或接受審查，並承諾按時提供必要資料。
3. 若後續發現本人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違規行為，金峰鄉公所有權要求本人退還已支付之款項，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4. 本人同意金峰鄉公所對本申請及補貼使用情況進行必要的監督與查核，並承諾配合相關調查。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切結內容，並完全理解本切結書的法律效力，若違反上述任何條款，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